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3號

聲請人 澤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榮東

訴訟代理人 莊庭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3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富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燦生	台灣銀行潭子分行	110年3月7日	431,421元	AQ0000000	